

河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职业教育集团文件

冀新一代信息职教〔2024〕21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 (高职组) 物联网技术应用赛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举办 2025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4〕54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5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高职组）物联网技术应用赛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职业教育集团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支持：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海悦慧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竞赛事项

竞赛地点：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二号教学楼

竞赛时间：2024 年 12 月 15 日

三、报到事项

（一）报到时间：2024 年 12 月 14 日 14:00—16:00

地点：麓枫酒店（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与石铜路交口

西北角)

(二) 领队会时间: 2024 年 12 月 14 日 16:00—17:00

地点: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 1 号教学楼 2 楼中厅电信系会议室

四、竞赛日程

本赛项竞赛规程详见附件 1。

五、参赛条件

参赛对象: 河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高专职业类学生。

参赛队要求: 本赛项为团体赛, 每所学校可报不多于 2 个参赛队(报名多于 1 队, 须标注组队排序), 不得跨校组队。每个参赛队由 2 名选手、2 名指导教师及 1 名领队组成(指导教师不得兼任领队)。

六、比赛内容和奖励办法

比赛内容和奖励办法详见赛项规程(附件 1)。

七、参赛守则

(一) 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 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 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

(二) 参赛选手须按竞赛的通知要求, 准时到达比赛场地等候, 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

(三) 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 须佩带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及身份证件, 着装应符合相关项目的比赛要求。

(四) 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 不得携带书籍、参考资料, 比赛期间如发现选手携带通讯工具或违禁资料进入赛场, 按作弊处理。

(五) 竞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不准偷窥、暗示，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六) 竞赛完成后必须按工作人员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七) 到达竞赛结束时间，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操作，不得拖延。

(八) 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

(九) 如对裁判员或执裁过程有异议，应在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正式提出。赛项裁判委员会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2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如不受理申诉，要说明理由。

八、参赛须知

(一) 比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加，参赛队不得跨校组队，每所院校可报不多于2个参赛队，每队2名学生。

(二) 参赛院校请于2024年12月01日17:00前登录“河北省学生技能大赛管理平台”（网址<http://hbszjs.hebtu.edu.cn/jnds>）进行报名。并同时将学生参赛基本信息回执表和选手电子照片表发到1025260364@qq.com邮箱（放在文件夹中，以“学校名称+物联网技术应用”命名，与网上报名信息保持一致）。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信息，此信息将作为赛场竞赛安排、成绩公布、证书发放的依据。信息一经上报，不得更改。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

(三) 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报名后，原则上

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将取消参赛资格。

(四) 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加比赛，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参赛选手住宿必须出具本人的身份证。按照公安机关要求，未携带身份证件的人员不能入住宾馆。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老师

电话：18832106088

邮箱：1025260364@qq.com

大赛 QQ 群号：538749956

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自理。

附件 1：2025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物联网技术应用”（高职组）赛项竞赛规程

附件 2：2025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物联网技术应用”（高职组）赛项样题

附件 3：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物联网技术应用（高职组）大赛选手电子照表

河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职业教育集团

2024年11月08日